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人民币23,73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年4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	17,096.70	21.29	13,992.10	21.13
2	设备购置	31,780.51	39.58	21,127.55	31.89
2.1	交联电缆车间	4,810.50	5.99	161.70	0.24
2.2	橡套电缆车间	2,107.00	2.63	334.84	0.51

2.3	海底电缆车间	17,787.60	22.15	13,555.60	20.46
2.4	公用设施及其他	7,075.41	8.81	7,075.41	10.68
3	安装工程	953.71	1.19	658.86	0.99
4	其他费用	10,465.79	13.03	10,465.79	15.8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4.91	20,000.00	30.19
	合计	80,296.71	100	66,244.30	100

调整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92.789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因此新增超募资金 9,948.4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2-362101040016584	本次注销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	2011020300300181193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已

建设完毕并投产使用。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及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上述 2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